



# 利辛县 2023 年特色种养业奖补工作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脱贫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工作要点的通知》（皖农办函〔2023〕180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90 个脱贫村主导产业稳定达标并逐步提标升级；75 个特色种养业扶贫园区（基地）持续稳定发挥效益；18 个“一村一品”专业村持续推进并稳步提升，主导产业产值占全村农业总产值的 30%以上；全县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自种自养产业持续发展并保持达标水平以上，到户产业项目覆盖率稳定在 80%以上；申报不少于 3 个“一村一品”专业村的主导产品通过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认证。

## 二、实施对象

本地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内的乡镇、村；具备特色产业发展条件，需要巩固产业脱贫成果的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带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好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农村部、省委省政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等上位文件在产业帮扶政策上另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 三、重点工作

(一) 支持建设完善农业特色产业园区及农产品加工园。依托乡镇种养习惯、产业优势，以做优做强特色主导产业、做精做深优势产业为出发点，在有发展农业特色产业条件的村中继续实施到村产业项目，建设种养殖、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等农业特色产业园区，吸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驻经营，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二) 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带动产业发展。推动我县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引进力度，出台优惠政策或提供土地、基础设施等生产条件。

(三) 支持脱贫户自种自养发展农业特色产业。根据脱贫户实际，因户施策指导实施优质高效的自种自养项目，鼓励支持脱贫户持续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制定《脱贫户自种自养达标项目补贴标准》（附件1），对具备产业发展能力且达到标准的户，给予每年每户不超过5000元的奖补。同时加强技术支持、政策扶持，依托村集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优做大产业，提升产品质量，实现持续稳定增收致富。发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产业扶贫专家组、产业发展指导员、基层农技人员作用，通过入户帮扶、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加大政策宣传、技术帮扶、指导培训力度。

(四) 强化产业风险防范。发挥产业扶贫专家组、产业

发展指导员和基层农技员作用，加大产业发展指导服务力度，积极防范特色产业发展的自然风险、疫病风险、市场风险，切实保障特色产业发展稳定持续、产业收益稳定持续。对实施的到村项目，要从产业选择、品种选择、市场销售、资源环境等方面充分论证评估，对评估发现的风险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深入推进产销对接，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加强品牌宣传，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五）完善特色农业保险政策。针对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隐患，进一步完善特色农业保险政策措施。开展“防贫保”综合保险，创设特色农业保险品种，扩大保险保障范围，创新价格保险、收益保险等方式，为发展特色产业的村和脱贫户以及带动主体提供保险保障，同时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特色种养业风险保险。

#### 四、资金安排

按规定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特色产业发展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特殊重要性，把特色产业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继续保持攻坚劲头，做到方向不偏、标准不降、力度不减、节奏不缓、工作不松。强化与财政、扶贫、林业、自然资源、金融保险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政策制定

会商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土地、信贷、金融、保险等关键问题，全力推进特色产业提档升级。

（二）强化工作责任。乡镇是特色种养业提升工程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统筹安排特色种养业工作，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好落实；县农业农村局承担特色种养业牵头单位职责，认真落实牵头部门技术指导、政策扶持等措施。各乡镇、各部门在特色种养业工作中，要切实履职尽责，积极作为，规范监管。

（三）稳定资金投入。持续稳定“四带一自”特色种养业资金投入，资金按规定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简称“衔接资金”）和涉农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严格项目监管。严格项目实施中和实施后监测监管，年终进行审计，对入股分红项目特别是入股分红到村项目，乡镇作为责任主体，要加强入股主体跟踪服务，应定期监测入股主体生产经营情况。鼓励采取以财政资金形成资产入股、“三变”改革盘活现有资产入股等方式，防范项目风险，提高项目效益，增加分红收入。全面执行项目实施公开公示制度，健全完善责任倒查机制，确保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规范实施。

（五）广泛宣传引导。鼓励支持开展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工作典型评选、示范认定、宣传表彰等活动，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典型事迹，发挥典型示范引导作用，营造发

展农业特色产业良好氛围，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附件：1. 自种自养达标项目补贴标准  
2. 自种自养奖补资金申请程序

## 自种自养达标项目补贴标准

具备特色产业发展条件，需要巩固产业脱贫成果的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符合下列条件，发展特色种养业达到一定规模的，每户每年享受不高于 5000 元的奖励补助。具体奖补标准如下：

1. 蔬菜产业。发展大棚蔬菜生产 1 亩以上（含 1 亩）的，对于新建钢架、棚高 2 米、跨度 6 米以上，并加固三道钢质横梁，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亩；对于简易钢管棚 1 亩（含 1 亩）以上、露地蔬菜生产 2 亩蔬菜以上（含 2 亩）的，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亩。

2. 畜牧产业。养羊 6 只以上的，每只补贴 400 元；养牛 1 头以上的，每只补贴 3000 元；养鸽 100 只以上的，每只补贴 10 元。

3. 渔业产业。稻渔综合种养 2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 1000 元。

4. 中药材产业。监测对象户内人均 0.6 亩以上中药材的，每亩补贴 1000 元。

5. 其他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食用菌棚 50 平方米以上的，补贴标准为 15 元/平方米；栽培的食用菌棒 500 棒以上的，

补贴标准为 2.5 元/棒；发展豆芽、豆腐、榨油、饲料、面食、酱菜等小型加工作坊，年经营收入达到 4000 元以上的，每户每年补贴 2000 元。

6. 林业产业。监测对象户内人均培育 0.8 亩以上苗木花卉、林下种养殖等，每亩补贴 1000 元。已经享受林业奖补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特色种植奖补。

## 自种自养奖补资金申请程序

1. 户申请。由户自行申请或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需要脱贫户本人签字或按指印），在一个统计年度（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内只能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

2. 村审核。乡镇包点干部、产业发展指导员、村“两委”包组干部签字确认，村民代表大会评议，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乡镇。

3. 乡镇验收。乡镇组织人员逐户核实验收，验收合格的签字盖章确认，公示7天，无异议后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 县级复核。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抽查核验，会议研究后，在政府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 资金发放。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公示的奖补资金数额据实打卡发放到户。